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自评。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管理层职责明确，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符合公司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三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二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发布的各项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依《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的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行使权力；针对公司现状，设置部门职能，尽可能做到分工明确合理、

责权明确、运作规范、管理有据。

(2)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均做到了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全面分开，严格依法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插手公司内部管理或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不当行为。

(3) 公司现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2011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的重点活动

在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筹划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是，由于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而取消。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何时能重置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尚不明确，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公司暂时无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内部控制建设。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内控制度均得到了切实的贯彻实施。

(三)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为盘活资产、处理遗留问题并积极筹划重组争取能早日恢复上市，因无主营业务，因此与财务核算、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尚无法全面实施，目前，公司已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拟定了《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确保在 2012 年底前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